

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

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

(98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98 年 12 月 1 日第二次常務會議制訂

99 年 03 月 03 日第四次常務會議修訂

99 年 6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研究生素質，並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特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98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之第九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經費按每學期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註冊人數為計算基礎，以每位研究生每個月 1,500 元，每學期四個月之標準編列。本工讀助學金於學年度結束時若有剩餘，應繳回校務基金。
- 三、本助學金發放原則如下：
 - (一) 助學金標準：博士生每小時一百八十元，每個月工讀金額以一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為原則。
 - (二) 工作時數：以每位研究生之核發總金額除以時薪採計。
 - (三) 上學期學業成績(含修讀碩士班課程)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未達 70 分)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 (四) 本助學金發放對象以全時研究生為限。
 - (五) 研究生限本國國籍之碩博士班全時研究生及未領受本校及我國政府機關獎學金之外國學生。
- 四、本助學金之工讀事項如下：
 - (一) 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
 - (二) 協助實驗室與試驗場(廠)所管理。
 - (三) 其他適當之工讀事項。
- 五、領取本學程助學金者，須配合本所之工讀安排並確實執行，不得採平均方式分配，並應考量學生是否已領受其他工讀津貼。
- 六、本要點修正時應邀請研究生代表參加。
- 七、九十七學年度以前本學程歷年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餘款結轉，供研究生工讀及獎助國內外發表論文使用，獎勵辦法另定之。
- 八、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